**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」認證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🞏本人已閱畢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事業發展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。🞏本人已閱畢本校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」(<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>)，同意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於本校業務相關使用範圍利用，並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**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** |
| 系級班別 |  | 學號 | 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＿＿年＿月＿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已修習科目名稱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基礎課程＿＿學分，實務課程＿＿學分，專業實習　　學分，合計＿＿學分。 |
| 參與下列任一項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活動🞏創新創業競賽，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🞏於募資平台發起創意提案，提案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指導老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實習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1份及證明文件，送交資傳系審核。** |
| 審查意見 | 🞏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具核予資格，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🞏未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不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 |
| 學程學分證明核發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| 備註：1. 在修業年限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依學校公告時間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2. 資傳系審查無誤後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分學程證明。 |